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施行細則

94.03.16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4.12.01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5.02.0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6.02.01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7.01.15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7.11.14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壹、本施行細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醫字第○九四○二○一八九六號令)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訂定。

貳、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必要條件：

- 一、應為衛生署評鑑公告之教學醫院。
- 二、應設置急診醫學部門，且為醫院一級醫療單位。主管應為該部門專任主治醫師，且具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資格。
- 三、至少須有五位專任專科主治醫師。
- 四、應訂有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且有訓練計畫負責人。
- 五、過去三年內專任專科主治醫師至少刊登原著論文一篇，限定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SCI 雜誌或 Medical Index 收錄雜誌，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急診病患服務量每月至少 2,500 人次以上或每年 30,000 人次以上。

以上有任何一項不符合者，不得申請成為專科訓練醫院。

參、急診專科訓練品質評核標準

一、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教學品質 (50 分)

(一)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年資滿二年以上(即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滿三年)比率。
(最高 30 分)

- a. $\geq 80\%$ - 30 分。
- b. 60~80% - 25 分。
- c. 40~60% - 20 分。
- d. 20~40% - 15 分。
- e. $< 20\%$ - 10 分。
- f. 0% - 0 分

(二) 部門及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部定教職。(各 5 分，最高 10 分)

- a. 部門部定教職比率：
教授 5 分；每位副教授 3 分；每位助理教授 2 分；每位講師 1 分。
- b.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部定教職比率：
 $\geq 50\%$ (5 分)； $\geq 40\%$ (4 分)； $\geq 30\%$ (3 分)； $\geq 20\%$ (2 分)； $\geq 10\%$ (1 分)。

(三) 部門及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學術報告 (各 5 分，最高 10 分。前二年度，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限用一次)。

- a. 每篇 SCI 原著論文 $\times 2$ 分、每篇原著論文(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 1.5 分、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或 Medical Index 收錄雜誌 $\times 1$ 分)、每篇 SCI 病例報告 $\times 1$ 分、每篇病例報告(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中華民國急救加護學會雜誌或 Medical Index 收錄雜誌) $\times 0.5$ 分
- b.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學術論文發表比率：
 $\geq 50\%$ (5 分)； $\geq 40\%$ (4 分)； $\geq 30\%$ (3 分)； $\geq 20\%$ (2 分)； $\geq 10\%$ (1 分)。

二、受訓之住院醫師受訓品質 (50 分)

(一) 受訓之住院醫院訓練計畫執行情形。(10 分)

-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優良者 10 分。
-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良好者 7 分。
-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尚可者 4 分。
- 訓練計畫執行情形須加強者 1 分。

【註】：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本項不計分。

(二) 受訓之住院醫師學習護照完成情形及專科醫師甄審書面資料之正確性。(5 分)

- 學習護照完成情形及專科醫師甄審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優良者 5 分。
- 學習護照完成情形及專科醫師甄審書面資料之正確性良好者 3 分。
- 學習護照完成情形及專科醫師甄審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尚可者 2 分。
- 學習護照完成情形及專科醫師甄審書面資料之正確性須加強者 1 分。

【註】：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本項不計分。

(三) 過去四年內登錄之住院醫師學術報告情形。(5 分，含國外急診醫學會)

年會報告(含海報、圖片展示)、各季學術研討會報告(含海報展示)、學會主辦之各區 CPC 報告或論文發表比率(須為第一作者或報告者)：

(計算公式： 94 年7月至訪查基準日($98.3.31$)前發表之篇數(一位住院醫師僅計一篇) / 四年內登錄之住院醫師人數)

- $\geq 50\%$ (5 分)。
- $\geq 40\%$ (4 分)。
- $\geq 30\%$ (3 分)。
- $\geq 20\%$ (2 分)。
- $\geq 10\%$ (1 分)。

【註】：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本項不計分。

(四) 專科醫師通過比率。(最高 20 分)

-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 $\geq 80\%$ 者 20 分。
-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 60-80% 者 16 分。
-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 40-60% 者 12 分。
- 前三年度專科醫師考試平均通過比率 $< 40\%$ 者 8 分。

【註】：A.同一人不計算第二次。

B.以甄審報名時「出具最後完成訓練之訓練醫院」為計算基準。

C.平均通過率：三年總報考人數為分母，三年總通過人數為分子。

D.96 年度(含)前非急診受訓住院醫師資格報考者不列入計算。

E.新申請或三年內均無住院醫師參加甄審之醫院，本項以 12 分計。

(五) 急診相關醫療教學會議之頻率及執行成果。(最高 10 分)

-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共 3 小時以上(含)者 10 分。
-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共 2 小時以上者 8 分。
- 每週定期舉行每次最少一小時，共 1 小時以上者 6 分。
- 每週定期舉行少於一小時者 4 分。

【註】：A.教學會議不包含行政會議。

B.新申請或無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本項總分最高以 30 分計，其配分等比率調整。

肆、刪除

伍、 住院醫師訓練容量分配原則

- 一、評核之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可招收名額（上限）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數 \div 2。
- 二、評核之分數在 70 分以上者，可招收名額（上限）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數 \div 3。
- 三、評核之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可招收名額（上限）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數 \div 4。
- 四、以上人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
- 五、第一次申請及未招收到住院醫師之訓練醫院可招收名額上限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數 \div 4。
- 六、總訓練容額不得超過行政院衛生署該年度規定上限。

陸、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定義與年資計算：

一、 定義：

1. 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滿一年以上。
2. 執業執照之執業科別應登錄於急診醫學科。
3. 符合衛生署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之專任定義。
4. 執業場所為該申請醫院(若有衛生署評鑑之分院僅能計算本院醫師數目)。
5. 除特殊規定外，所有年度皆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算為基準。
6. 過去三年為計算至申請前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

二、 年資：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年資符合以上資格開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

柒、 初步核定總額若超出該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上限，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醫院之容額。

- 【註】：1.各醫院最後核定容額=VS 數 \div (A:2,B:3,C:4) \times 衛生署核定總容額 \div 初步核定總額。(四捨五入為整數)
- 2.等比率縮減後之容額餘額由委員會調整分配。
 - 3.98 年度衛生署核定總容額為 **110** 名。

捌、 前二年度曾刊登原著論文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者，每篇加 1 分，至多 2 分。

【註】：需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位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以一篇為限。

玖、 本辦法須經由台灣急診醫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